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校務評鑑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秘書室

目次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作法.....	1
肆、評鑑時程暨執行重點.....	4
伍、自我評鑑結果處理與應用.....	7
陸、一般規定.....	8
柒、附件.....	8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 5 條。
- 二、大學評鑑辦法。
- 三、中央警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訂定「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貳、目的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延續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宗旨與目的，確保學校能完善內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確認攸關校務運作品質之各項作為能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並展現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最後，藉由評鑑結果的分析，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政策參考。具體而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目的包括：

- 一、評估辦學成效：從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定學校辦學成效。
- 二、落實自我定位與展現特色：學校應依據自身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藉由自我評鑑，持續調整並積極落實，進而展現辦學特色與達成教育目標。
- 三、展現社會責任：展現大學教育與研發對國家社會的正向影響。
- 四、提供政策參據：綜合評鑑結果，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相關單位政策制定之參據。

參、作法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6 年辦理之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旨在確認各大學校院之辦學品質，展現辦理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進一步而言，由於每一所大學都是獨特的高等教育機構，有各自的教育目標與自我定位。是故，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尊重各校之定位與目標，評鑑項目指標設計，除提供各校展現特色之作法，亦保有相當彈性，受評學校可依此進行自我評鑑

，展現自我之獨特性。

本校自 105 年 5 月起，推展校務評鑑工作，依本校性質區分為前置作業、執行、結果決定及後續追蹤等四個階段辦理自我評鑑，用以達成警察高等教育整體目標及符合大學校務評鑑標準，確保教育品質之不斷提升及評鑑之認可，發揮本校專業教育特色，與培育國家未來治安幹部目標，其作法如下：

一、因應教育部預訂自 106 至 107 年針對全國 85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實施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本校將於 106 年下半年接受校務評識(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劃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蒞校進行實地訪評)，本校應積極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彙整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相關文件紀錄與檔案提供檢閱，以及檢視校務發展規劃、教育使命、核心能力、核心價值、課程設計等項目是否環節相扣，並落實評鑑計畫、執行、考核功能，符合本校培育治安幹部使命。

二、在確保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機制能與國際並駕齊驅之前提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評鑑項目設計，主要係參酌主要國家高等教育校務評鑑機制之實務在品質保證精神下，結合計畫、執行、檢核、行動之品質循環圈的概念，以展開一連串追求校務評鑑改善的行動。同時結合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之成果與評鑑理念，校務評鑑共分為四大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各評鑑項目所列為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為鼓勵受評學校發展與展現特色，本校得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種或兩種並用方式接受評鑑，以呈現特色或符應政策需求：(1)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本次校務評鑑理念如圖 1 架構。

三、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則從「過程面」評鑑受評單位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學生

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延續兩週期系所評鑑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的精神與理念，強調「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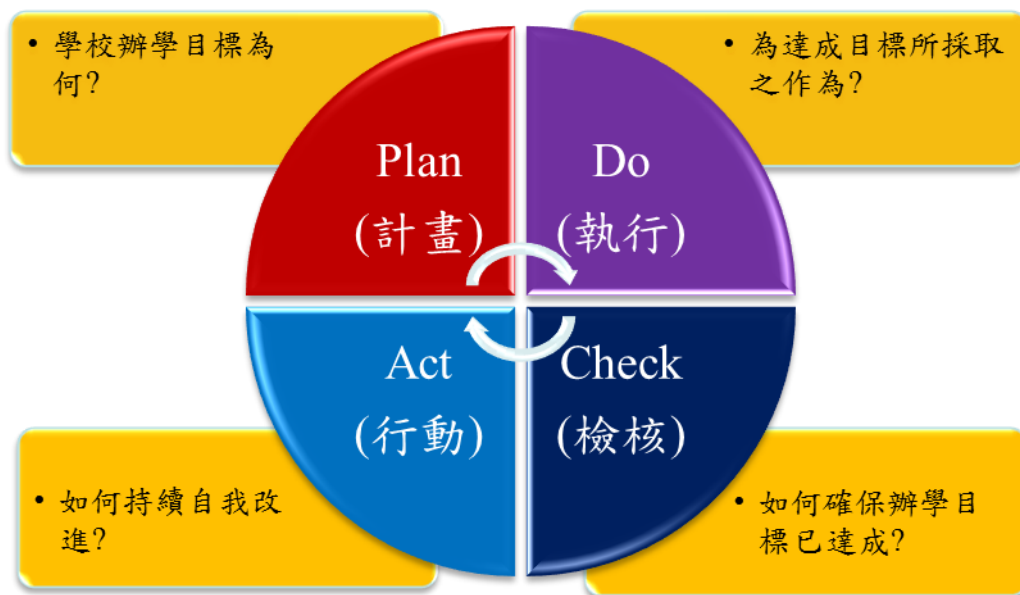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標準之 PDCA 循環圈

三、大學 106 年校務評鑑項目如下：

(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二)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三) 辦學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四、有關 106 年校務評鑑流程、校務評鑑項目內涵、核心指標、校務評鑑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項目詳如附件 A、B、C、D、E。

肆、評鑑時程暨執行重點

一、評鑑時程

(一) 前置作業階段：105 年 6 月下旬至 105 年 11 月中旬

1.舉行評鑑工作協調會：由秘書室針對校務評鑑實施方式、原則與評鑑內容，召集本校各單位，舉行評鑑工作協調會。

2.擬定「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由秘書室擬定實施計畫，作為本校辦理校務評鑑參據。

3.本校 106 年第二週期大校院校務評鑑時程表及自評時程表詳如附件 F、G。

4.成立工作小組：

(1) 成立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下設四個項目分組，由相關人員擔任執行秘書及各項核心指標承(協)辦人，分別就各項目及核心指標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蒐集相關佐證資料（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會架構詳如附件 H）。

(2) 除「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會」外，另由該執行會之執行長(主

任秘書)籌組校務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執行各項校務評鑑工作。除工作小組外，各行政單位主管負責督促該單位負責項目之承（協）辦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及準備相關參考資料。

(3)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及大綱樣式及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格式如附件 I、J。

(二) 自我評鑑階段：105 年 11 月中旬至 106 年 4 月下旬

1. 依據評鑑項目進行深度的自我評鑑。
2. 定期擲回校務評鑑自評報告進度檢核表（如附件 K）至秘書室彙整，召開進度檢核會議。
3. 結果討論與撰寫最終的自我評鑑報告。
4. 規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三) 自評委員實地訪視階段：106 年 5 月中旬

1. 自評委員實地訪視以 1 天為原則，進行實地訪評行程，且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以實地設施觀察、座（晤）談、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等為資料蒐集方法。
2. 在進行實地訪評之前，先召開「評鑑訪視小組」會議，使訪評委員瞭解訪視之目的、過程與步驟等，建立共識，俾利訪視工作之進行。

(四) 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實地訪視階段：106 年 10 月至 12 月。

1. 實地訪評作業，以接受二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依評鑑中心規劃，評鑑委員之組成，依學生人數規模而定，本校學生總人數少於 6,000 人，評鑑委員由 10 至 12 人組成為原則。
2. 在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訪評將採取實地設施觀察、晤(座)談、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等蒐集資料。

二、評鑑方法

(一) 自我評鑑委員訪評：由本校聘任之自我評鑑委員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後由訪評委員撰寫訪評報告，再由秘書室彙整。

1.訪評委員背景：實地訪評委員之專長背景須為受評單位相關領域或具有相關領域評鑑經驗者。

2.訪評委員人數：原則上 5 至 7 名。

3.訪評委員遴選：由秘書室簽擬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為原則，選任之訪評委員須符合評鑑中心之標準，以確保評鑑之公正性。

4.訪視對象：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等。

5.訪視方法：參訪設施、座談、問卷調查、資料檢閱。

6.校務評鑑自我訪評行程表如附件 L。

(二) 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1.訪評委員背景：由評鑑中心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為優先考量，同時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其遴聘方式以評鑑中心基金會推薦及各校推薦為原則。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過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評鑑委員研習會。

2.訪評委員人數：以 10 至 12 人為原則。

3.訪評委員遴選：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評鑑中心基金會在決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前，將寄送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予各受評大學校院，各受評大學校院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4.訪視對象：系所主管與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等。

5.訪視方法：參訪設施、座談、問卷調查、資料檢閱。

6.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如附件M。

三、評鑑重點

為顧及各大學校院之差異性，校務評鑑須兼顧各校之質性資料與量化指標，期能公正、客觀、準確地評鑑各校表現，並針對其缺失提出改善建議。具體重點分述如下：

- (一) 由熟稔大學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專家學者進行質性之品質判斷，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鼓勵大學自我定位，以執行專業、嚴謹的品管機制。
- (二) 強調各校設立發展之獨特性，根據學校本身實況，提出證據說明校務核心能力及品質，以呈現系統化、一致性的評鑑歷程與結果。
- (三) 評鑑過程強調學校校務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與落實。
- (四) 根據標準自我比較，並非校際間之相互比較。
- (五) 評鑑方式分為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
- (六) 評鑑結果處理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作為本校校務發展決策依據。

伍、自我評鑑結果處理與應用

一、評鑑結果決定

- (一) 根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自我評鑑委員做出結果建議，秘書室彙整後提交相關會議確認。
- (二) 評鑑結果陳送校長，供作本校校務發展決策之依據。
- (三) 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
- (四) 評鑑認可結果之處理方式與有效年數表如附件N。

二、評鑑後續處理

- (一) 依據評鑑委員所提各項問題與缺失，由秘書室彙整後，各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由秘書室進行追蹤。

(二) 自我改善作業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 2 個月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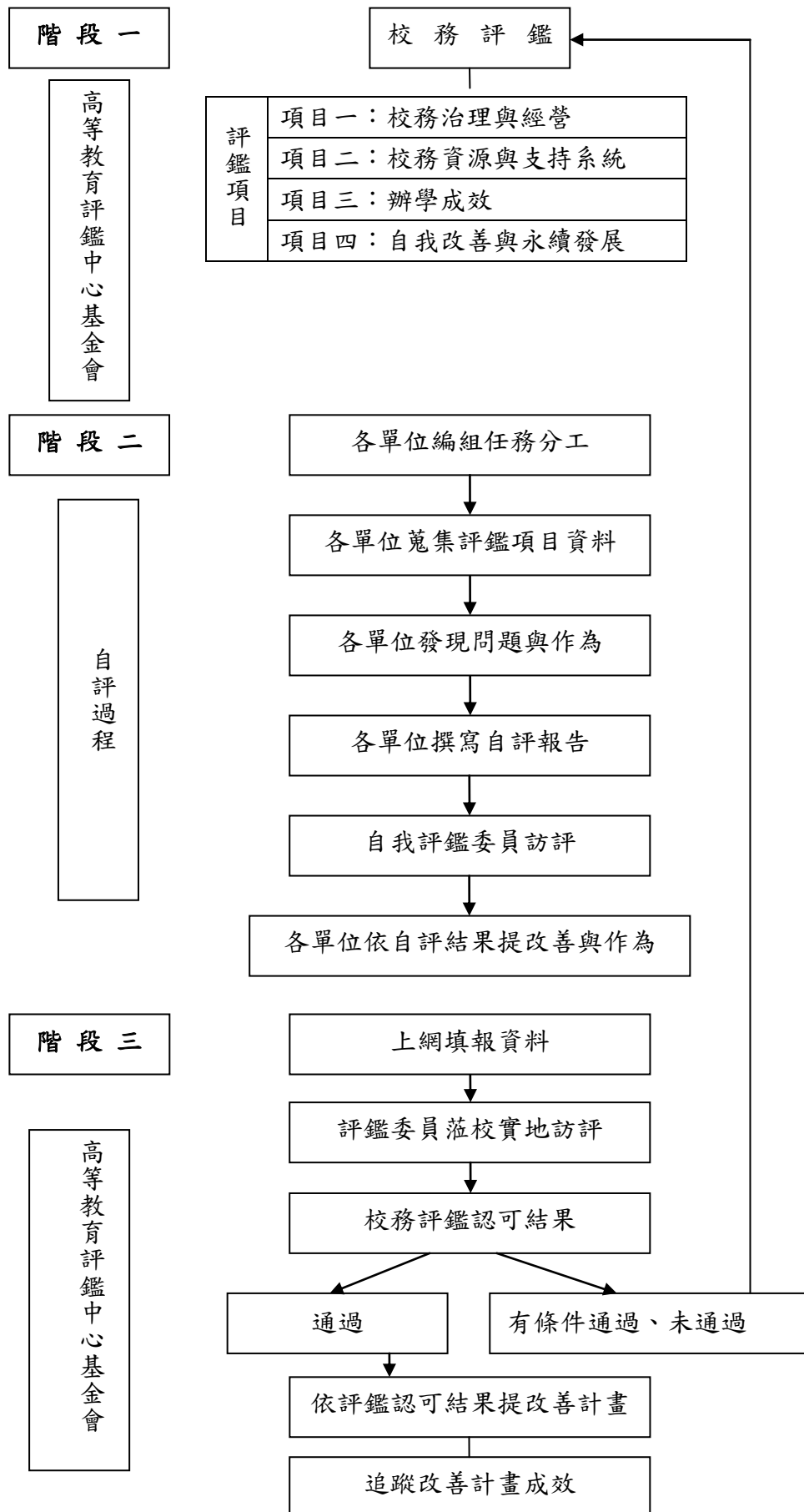
陸、一般規定

- 一、本校秘書室統籌校務評鑑事宜，並依本計畫分別完成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整備事項（含專案編組）訂頒，俾供各單位據以完成各項工作及準備。
- 二、本校各單位應依實際需要，設置各工作小組，俾利專責推動各項評鑑工作，並訂定自我評鑑期程管制表。
- 三、各單位對自我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限期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外，並做為本校未來校務改進參考。
- 四、有關評鑑相關資訊可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網站（<http://www.heeact.edu.tw>）。

柒、附件

- A.校務評鑑流程圖
- B.校務評鑑項目內涵
- C.校務評鑑核心指標
- D.校務評鑑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表
- E.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 F.106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時程表
- G.校務評鑑自評時程表
- H.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執行會暨推動小組架構圖
- I.自我評鑑報告封面及大綱樣式
- J.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格式
- K.校務評鑑自評報告進度檢核表
- L.校務評鑑專家同儕自我訪評行程表
- M.校務評鑑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 N.大學校院評鑑認可結果之處理方式與有效年數表

附件 A 校務評鑑流程圖



附件 B 中央警察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內涵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大學校院能依據學校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院、系、中心等層級)，及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應依其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劃，擘劃與產官學的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並且能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學校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規劃與運用校務資源(含財力資源、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務使各級單位具充足之資源，確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達成。

在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方面，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

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學生課業學習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並能落實推動。同時，學校能建立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以掌握學生來源、特質及能力以及支持並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項目三：辦學成效

衡量學校辦學成效的主體包括治理與經營成效、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學生學習成效以及資訊公開成效。同時，學校能確保辦學承諾能被完全履行，並能準確地達成預期的教育成效。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學校除能建立內部評鑑作法，自主檢視各單位的行政與教學成效，並依據檢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以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同時，學校能善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結果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之參據。再者，學校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以使教職員工生能與學校發展共享共榮。

附件 C 中央警察大學校務評鑑核心指標

項目	核心指標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 經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項目二： 校務資源與 支持系統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 2-2 學校確保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項目三： 辦學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 永續發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附件 D 校務評鑑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表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2.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 3. 學校具備合宜的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 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2. 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財力、物力與人力資源)
	2-2 學校確保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 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辦學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1.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2.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1. 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2. 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並公告周知
自我改善與永續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檢討及改善作法	1. 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2. 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3. 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續 發 展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1. 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劃與作法 2. 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劃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1. 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 2. 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 3. 學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法 2. 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合校務發展所需 3. 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對之處理機制與作法

附件 E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表冊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學 22.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學 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 25.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教 1-1. 專兼任教師聘書職級統計表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職 1. 職技人員表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及兩岸研討會統計表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表冊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財 1. 教育經費收入預、決算統計表
財 2. 教育經費支出、預決算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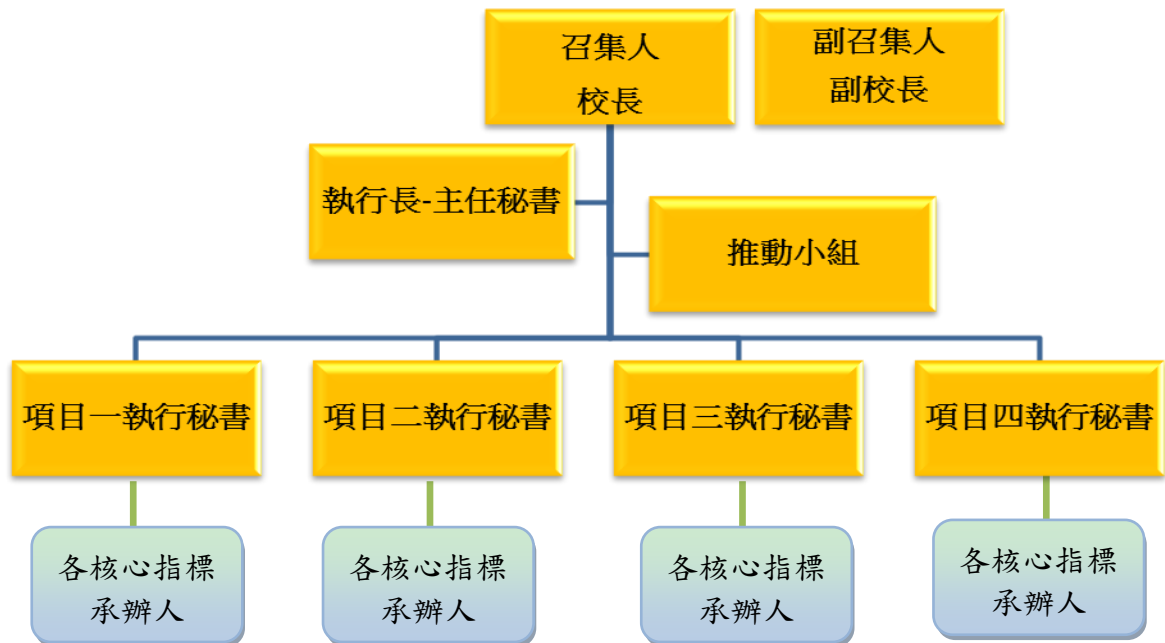
附件 F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05.3	第一次研商評鑑基本資料表
	105.4	第二次研商評鑑基本資料表
	105.4	教育部核定並公告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105.5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說明會
自我評鑑階段	105.10 至 106.2	1. 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會」及「推動工作小組」 2. 撰擬自評報告及整理各項佐證資料 3. 律定各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承辦人與協辦人 4. 10 月起每月定期召開進度檢核會議 5. 預定 106 年 1 月底前完成所有自評報告 6. 遴聘校外自評委員
	106.3	寄送自評報告書至訪評委員
	106.5 中旬	實施校務自我評鑑
	106.6	一個月內完成自評結果書面意見
	106.7	依評鑑結果提出改進方案並修訂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
	106.8	完成自評報告書總報告
	106.8	校務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106.8.31	上傳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繳交裝訂本至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階段	106.9	1.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晤談及問卷名冊彙整 2. 各簡報室、晤談、問卷等空間調查 3. 各項實地訪評行政工作分配
	106.10-12	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107.2	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107.3	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107.4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7.5-6	評鑑結果確認公布
	107.7	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後續追蹤	107.7-108.7	學校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108.8	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自我評鑑報告
	108.10-12	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
	109.2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報告初稿
	109.3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意見申復
	109.6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鑑結果核定公布

附件 G 中央警察大學校務評鑑自評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5.10 月中旬	◎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校內「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 (「本校 106 年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說明) (校務評鑑期程、自評報告各項目工作分配) ●校務評鑑研習課程
105.11 月中旬	◎召開第 2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本校 106 年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說明) (校務評鑑期程、自評報告各項目及子項目工作分配)
105.11 月中旬	於本校網站秘書室網頁建置校務評鑑專區。
105.12.31	自評報告書各項目(初稿)繳交
106.1	◎召開第 3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自評報告書各項目(初稿)檢視) (各學術、行政單位填報「校務評鑑基本資表」)
106.3.15	●校務評鑑研習課程
106.3	◎召開第 4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自評報告書各項目(二稿)檢視) (自我評鑑分工作業討論)
106.4	◎召開第 5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自評報告書各項目(定稿)檢視)
106.5 月中旬	實施校務自我評鑑
106.6 月下旬	◎召開第 6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校務自我評鑑檢討)
106.7 中旬	◎召開第 7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情況討論)
106.8	校務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106.8 中旬	◎召開第 8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自評報告書總報告(定稿)檢視)
106.8.31	上傳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繳交裝訂本至評鑑中心

附件 H 中央警察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會暨推動小組架構圖



附件 I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及大綱樣式

一、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

10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24 號字、標楷體)

中央警察大學校院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20 號字、標楷體)

聯 絡 人：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電 子 郵 件：_____

大學校院主管：_____ (簽章)

二、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摘要

導論

*XYZ 大學校院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三：辦學成效

（略）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略）

其他

總結

附件 J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格式

壹、摘要

16 號字標楷體**粗體**

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

內文, 14 號字標楷體

貳、導論

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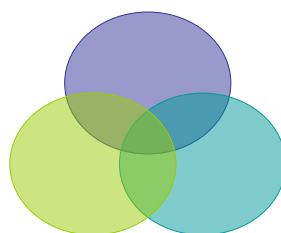


圖 2-1



依本項編號編列

依圖數量依序編號

圖表標題為圖下表上，
12 號字標楷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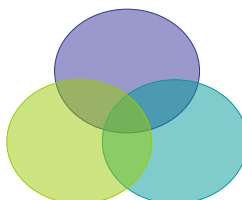


圖2-2 ○○○○○○○○○○○○○○○

參、本校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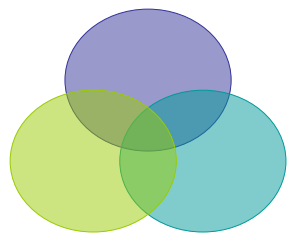


圖 3-1 ○○○○○○○○○○○○○○

表 3-1 ○○○○○○○○○○○○○○

表格內字體 12 號標楷體

肆、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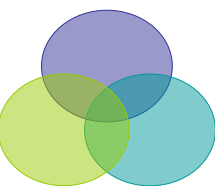


圖 4-1 ○○○○○○○○○○○○○○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一)現況描述

1. 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

前 2 碼依核心指標編列
第 3 碼依該核心指標項下表數量依序編列

表 1-1-1 ○○○○○○○○

(二)特色

1. 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附件 1-1-1】or【附件 1-1-1~1-1-4】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總結（由該核心指標主筆單位總結）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一)現況描述

1.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

表 1-2-1 ○○○○○○○○

(二)特色

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附件 1-2-1】or【附件 1-2-1~1-2-4】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總結（由該核心指標主筆單位總結）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一)現況描述

1.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

表 1-3-1 ○○○○○○○○

(二)特色

1.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附件 1-3-1】or【附件 1-3-1~1-3-4】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總結（由該核心指標主筆單位總結）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作法

(一)現況描述

1.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

表 1-3-1 ○○○○○○○○

(二)特色

1. 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103.08.01-106.07.31)【附件 1-3-1】or【附件 1-3-1~1-3-4】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總結（由該核心指標主筆單位總結）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三：辦學成效

(略)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略)

陸、其他

柒、總結

附件 K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校務評鑑自評報告進度檢核表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核心指標：1-1

組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校務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執行情形	未完成項目(困難及原因)
		☐ 30% ☐ 50% ☐ 80% ☐ 100%	
		☐ 30% ☐ 50% ☐ 80% ☐ 100%	
		☐ 30% ☐ 50% ☐ 80% ☐ 100%	
		☐ 30% ☐ 50% ☐ 80% ☐ 100%	
		☐ 30% ☐ 50% ☐ 80% ☐ 100%	
		☐ 30% ☐ 50% ☐ 80% ☐ 100%	

備註：請各項目執行秘書於每月 20 日前就各核心指標整備情形填報本表送秘書室。

附件 I 校務評鑑專家同儕自我訪評行程表

	上 午	下 午
5 月 ○ 日	* 訪評委員到校 * 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 相互介紹、大學校院簡報 * 大學校院主管晤談 *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 學校設施參訪	* 資料檢閱 * 教師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學生代表晤談 * 畢業校友晤（座）談 * 資料檢閱 * 訪評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 評鑑委員會議(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離校

附件 M 校務評鑑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前一天		* 實地訪評小組召開預備會議，針對實地訪評程序作法進行討論。
晚上		* 針對學校自我評鑑報告進行討論，以建立實地訪評共識。
第一天	上午	* 評鑑委員到校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相互介紹、校長致詞、學校簡報 * 大學校院主管座談 *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 評鑑委員與學校主管進行晤談 *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資料檢閱
	下午	* 資料檢閱 * 教師代表晤談 * 學生代表晤談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 評鑑委員參訪學校專屬之教學設施 * 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第二天	上午	* 評鑑委員到校 * 資料檢閱 * 主管晤談 * 教師代表晤談 *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學生代表晤談 * 參觀本校相關設施 * 學校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下午	* 資料再檢閱 * 委員分組討論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離校

附件 N 大學校院評鑑認可結果之處理方式與有效年數表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3.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6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